

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舊生** 註冊通知

2024 年 5 月 24 日修訂

依本校學則規定，學期始業，在校學生(含復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並辦理各項註冊手續，**逾期未繳費者，除具函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

(註冊及上課日期：**9月9日** (星期一) 本校網址：<http://www.ncu.edu.tw> 總機：03-4227151)

辦理事項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學籍資料 確認	X	<p>在校生每學期均須至學籍系統確認英文姓名、通訊資料及其他學籍資料，否則將視為註冊程序未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籍系統：由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進入→便捷窗口→服務櫃台(iNCU)→教務專區→學籍/註冊→[學籍登錄]。 請務必確實核對系統中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其中英文姓名須與護照之姓名相同，如無護照者，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 	<p>註冊組 (57115-57118 57122-57125)</p>																						
選課	9/4-9/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月4日~9月18日登入選課系統進行選課。(選課期間系統定於每日早上 7:00-9:00 做資料備份，同學選課請避開此時段。) 9月20日~9月24日人工加退選。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線上課程。請自行至本校首頁→學生→快速連結→學術研究倫理(https://ethics.moe.edu.tw/)修習並通過測驗。 	<p>課務組 (57166-57171)</p>																						
繳費	8/16-9/8 學分費 10/3-10/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不再寄發紙本學雜(分)費繳費單，請自行於8月16日後，逕至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或至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下載學雜費繳費單。8月16日後辦理復學之復學生請隔兩天再自行下載繳費單。 繳費手續請在9月8日(含)前以提款機轉帳、信用卡、超商繳費；以第一銀行國內各分行臨櫃繳費請於9月6日前完成(研究所申辦就學貸款者請先辦理學分預估手續再下載繳費單，申貸手續逕洽臺灣銀行辦理)。 收費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身份別應繳交學雜費詳如「<u>國立中央大學11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u>」；本校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研究生、選讀學分生、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學生及修習九學分(含)以內之學士班延修生，均應於加退選結束後另行繳交學分費(本學期繳交期間：10月3日~10月16日)，相關規定詳如「<u>國立中央大學學分費繳費辦法</u>」。 宿舍住宿費查詢網址： http://www.cc.ncu.edu.tw/~ncu7221/OSDS/dorm.php 其他雜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費用名稱</th> <th>收費標準</th> <th>費用名稱</th> <th colspan="2">收費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td> <td>600 元</td> <td rowspan="2">學生團體保險費</td> <td>一般生</td> <td>181 元</td> </tr> <tr> <td>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td> <td>800 元</td> <td>減免生</td> <td>75 元</td> </tr> <tr> <td rowspan="2">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自由申請)</td> <td rowspan="2">100 元/卡(可自行使用悠遊卡至儲值機充值)</td> <td>外籍生醫療保險費</td> <td colspan="2">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956 元，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500 元</td> </tr> <tr> <td>陸生醫療保險費</td> <td colspan="2">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保費 4,956 元，若未符合健保資格則需加保國泰人壽保險</td> </tr> </tbody> </table>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600 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	一般生	181 元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	800 元	減免生	75 元	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自由申請)	100 元/卡(可自行使用悠遊卡至儲值機充值)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956 元，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500 元		陸生醫療保險費	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保費 4,956 元，若未符合健保資格則需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p>出納組 (57346) 衛生保健組 (57217) 國際處 (57079、57081)</p>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600 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	一般生	181 元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	800 元		減免生	75 元																					
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自由申請)	100 元/卡(可自行使用悠遊卡至儲值機充值)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956 元，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500 元																						
		陸生醫療保險費	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保費 4,956 元，若未符合健保資格則需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辦理事項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p>3,000 元。</p> <p>僑生新生僑保保險費 580 元</p> <p>僑生新生若有申請清寒補助者，學生只需負擔 2,478 元，未得補助者 4,956 元。未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000 元。</p>	
學士班 延長修業 年限學生 繳費原則	8/16-9/8 學分費 10/3-10/16	<p>【第一階段】學雜費繳費期限：113 年 8 月 16 日至 9 月 8 日。於開學前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與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未繳費視同未註冊。</p> <p>【第二階段】學分費繳費期限：113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16 日。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延修(畢)生，於加退選結束後，按修習總學分數等比例收取雜費(若僅修習 0 學分課程者，以 1 學分計)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以及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規定者除外。</p> <p>9 學分以下：依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學分費及等比例雜費。</p> <p>10 學分以上：依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全額學費。</p>			出納組 (57346)
就學貸款	9/10 前	<p>一、請於 9 月 9 日前於本校 Portal 下載繳費單後至臺灣銀行網站登錄申請貸款。延修生及研究生須預估學分者請於 9 月 9 日中午前先在「就學補助系統」(本校 Portal→就學補助系統→就學貸款→預估學分)登錄後隔一個工作日再下載繳費單。</p> <p>二、9 月 10 日前，將臺銀撥款通知書第二聯郵寄或繳交至生活輔導組林小姐收，即完成繳費手續。</p> <p>三、非第一次辦理貸款者，得以線上申貸。相關規定詳如粉專 https://www.facebook.com/nculife57221</p> <p>四、如有就學貸款申辦問題，請撥打 03-4252160 轉 203 洽詢(臺灣銀行中壢分行)。</p> <p>※如有申貸「校外租屋費」，須額外檢付「租賃契約影本」。</p>			生活輔導組 (57222)
學雜費 減免	7/19 前	<p>一、請於 7 月 19 日前至就學補助系統登錄並列印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交至生活輔導組。減免相關辦法請參閱就學補助系統公告。學雜費減免系統：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就學補助系統→學雜費減免申請。</p> <p>二、逾期申辦學雜費減免並「尚未」繳費或貸款者得繳交相關資料至生輔補辦。已繳費或辦理貸款者，則無法補辦本學期學雜費減免。若有特殊狀況請洽生活輔導組林小姐。</p>			生活輔導組 (57222)
弱勢學生 助學計畫	8/1-10/18	<p>申請資格： 大學部：全戶 112 年度收入 90 萬以下且全戶財產總計 650 萬以下 研究所：全戶 112 年度收入 70 萬以下且全戶財產總計 650 萬以下 申請時間：8 月 1 日~10 月 18 日止 申請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p> <p>一、弱勢助學金：請至本校 Portal 入口→就學補助系統→弱勢助學登錄後，列印申請表並附「父、母及學生本人」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以上文件皆須含詳細記事)。</p> <p>二、生活助學金：請至學務處首頁下載填寫生活助學金服務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生輔組辦理。</p>			生活輔導組 (57220)

辦理事項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兵役	9/10 前	<p>一、線上登錄：請至本校 portal 入口之「便捷窗口→服務櫃台(iNCU)→教務專區→學籍/註冊→學籍登錄→兵役資料登錄」，確認兵役資料是否正確。<u>如兵役狀態有異動時，請修改並上傳證明文件後，以 email 告知或親洽生活輔導組邱小姐(ringochiu@ncu.edu.tw)。</u></p> <p>二、相關說明請參考 http://ncufresh.ncu.edu.tw。</p> <p>※未登錄兵役資料，致影響在學緩徵或儘召申辦之兵役權益者，後果請自行負責，本國籍男生必填。</p>	生活輔導組 (57223)
住宿事項	X	<p>一、本學期宿舍開放入住時間請依公告時間辦理，有申請 113 年暑宿者需依暑宿關舍時間辦理退宿手續。</p> <p>二、本學期復學生需申請住宿者，繳完學雜費後持繳費證明單至住宿服務組(國際學舍 1F)申請住宿床位候補。</p> <p>三、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不續住者，請於 7 月 31 日前至宿舍抽籤系統放棄住宿床位(請至 Portal 登入->服務櫃台(iNCU)->學務專區->宿舍申請/查詢內->其他項目->放棄下學期宿舍)，8 月 1 日起放棄住宿者，需先繳交全額住宿費用才可以放棄住宿床位。</p>	住宿服務組 (57282、57290)
校外賃居	X	<p>一、同學欲至校外租屋時，可參考生活輔導組外宿資訊網頁(https://house.nfu.edu.tw/NCU)提供之租屋資訊，若有租屋糾紛可向生活輔導組反應協處。</p> <p>二、有校外租屋同學，需至 Portal 系統輸入校外租屋地址： 登錄網址：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便捷窗口→服務櫃台(iNCU)→教務專區→學籍/註冊→學籍登錄→學籍登錄「前往」→通訊資訊(step2)→住宿資料→校外賃居→勾選「同意」→輸入或更新「賃居地址」→按「下一步」到最後(step6)→資料確認無誤，送出。</p> <p>三、本校校安中心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03-2805666、0911949630，提供同學緊急事件聯繫及求助。</p>	生活輔導組 (57212)
延緩註冊	9/20 前	<p>一、延緩註冊請依學則第 9 條之規定辦理：「學期始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中各項規定；逾期未繳費者，除具函經核准延緩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延緩註冊至開學後兩星期為限。</p> <p>二、本學期延緩註冊至 9 月 20 為限。(延緩註冊程序：填寫延緩註冊申請表(1-25)→系所主管簽章→送註冊組)。</p> <p>三、延緩註冊申請表 https://pdc.adm.ncu.edu.tw/form_reg.asp</p>	註冊組 (57115~57118 57122~57125)
退費標準	X	<p>一、9 月 9 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學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除外)。</p> <p>二、9 月 10 日~10 月 18 日申請者，退還三分之二；10 月 21 日~11 月 29 日申請者，退還三分之一；12 月 2 日以後申請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p> <p>三、學生辦理休學請於 8 月 5 日起持學生證、填寫休學離校申請表(可至註冊組網頁下載)，並依程序辦理(大學部學生須經家長簽名同意)。</p> <p>四、休、退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p>	註冊組 (57115~57118 57122~57125) 出納組 (57346)
境外生	9/6 前	境外生(含僑生、外籍生、陸生、交換生)，9 月 6 日(含)前向國際事務處承辦人繳驗繳費單收據及更新個人資料。(採線上辦理)	國際事務處 (57079、57081)

辦理事項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啟用圖書館服務	X	 <p>首次借書及使用各項圖書館服務前，請先登入 Portal 帳號完成簽署。 (有登入問題或修改密碼，請洽電算中心分機 57555、57566。)</p>	典閱組 (57415~57417、 57429、57436)
重/補修 「大一英文」	X	<p><u>學號 110 開頭前之舊生，沒有學測英文成績且有需要重/補修大一英文課程之復學生</u>，請自行上選課系統選修舊制大一英文，課號為 LN1014: 「大一英文:聽力與會話」或課號 LN1017: 「大一英文:閱讀與寫作」。</p> <p><u>學號 111 開頭後，沒有學測英文成績且有需要重/補修大一英文課程之復學生</u>，須參加 9 月 3 日(週二)或 9 月 4 日(週三)下午 2:00 語言中心於綜教館 0-114 教室舉辦之英文分級測驗(請擇一場次參加)。</p>	語言中心 (33816)
其他注意 事項	X	<p>一、通訊地址等個人資料異動者，請於 7 月 1 日前進入學籍系統修改以利各項資料寄發。</p> <p>二、繳費單收據(或 ATM 轉帳明細單、臺灣銀行「撥貸通知書(第三聯)」)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核對有疑義時，作為個人繳費證明或退費依據，及作為次年申報所得稅憑單。</p> <p>三、學生團體保險棄保者，請至衛保組網站查詢办理流程，下載列印「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填寫資料後於 9 月 16 日前送交或寄達衛保組楊小姐辦理。休學加保者，於 9 月 16 日前，至衛保組開立加保證明單並繳交保險費，逾期未辦理者，視同自願放棄保險權益。</p>	<p>註冊組 (57115~57118 57122~57125)</p> <p>衛生保健組 (57217)</p>